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洁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的锡宅路与规划黄更上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混合垃圾清运处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锡宅路与规划黄更上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混合垃圾清运处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无锡洁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120万元，资产总额为85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洁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